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盟電氣有限公司

兼

代表人 郭耿明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曾郁榮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110年度交字第36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

01 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李 欣